

#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暨都市計畫特別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6月27日上午9時00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執行秘書美紅

記錄：許慈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吳銘禧農業設施新建工程(鹿谷鄉隆鳳段1219-2、1219-3地號)」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請補附本府農業處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准函及相關內容。
- 二、P.5 第一項有關本案農業設施之建蔽率檢討請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第三項規定檢討辦理。
- 三、P.3 現況說明章節與標示內容不符，再請調整。
- 四、P.2 及 P.4 地籍圖請附清晰圖說，並將本案基地範圍完整標出。
- 五、P.7 立面圖請標示顏色。
- 六、P.8 請補充標示基地建物之方向。
- 七、依據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10點規定，農業區之建築物其造型、色彩及構造應配合環境景觀；故請配合鳳凰谷特定區計畫之環境景觀，增加斜屋頂造型元素。
- 八、請依規補充山坡地專章之檢討。
- 九、本案倘有其他影響量體設計之修改，需再提幹事會審查外；否則請依以上意見修正，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

第二案：「宸璽實業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南投市華新段2-3地號）」都市計畫特別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審查小組，請審議。

決議：

- 一、P.19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檢討請標註對照頁碼，以利核對；其中第九點請補附空調位置之圖說。
- 二、依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設置停車位部分，請以原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並檢討，請修正。
- 三、建物之立面材質及顏色請標示清楚。
- 四、本案案名請修正為「都市計畫特別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審查小組報告書」。
- 五、本案依總樓地板面積重新檢討停車位設置後，請業務單位審查立面造型之影響，以決定是否再提幹事會審議，或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

第三案：「大安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埔里鎮和平段594、602地號) - 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及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P.6-1 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數字計算有誤，請修正。
- 二、P.4-2 配置圖請將本案基地範圍標示清楚，並依核准之建築線指示成果圖如實標示。
- 三、請標示送出及接收基地之相對位置。
- 四、請補充說明容積增加後對視覺景觀、周遭環境、防災動線及交通衝擊等之分析與因應措施，以及環境友善回饋說明。
- 五、對於後續開放空間之開闢、使用項目、使用動線及管理維護計畫等應具體說明。
- 六、請補充機車停車位之設置。
- 七、管委會空間之使用請補充說明。
- 八、請確實依照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防火區塊、日照、步行距離、建

築物高度、屋頂造型框等)檢討。

九、P.5-3 依規檢討結果之回應請具體說明。

十、本案案名請補充標註「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及容積移轉報告書」。

十一、請依以上意見修正後，再次提送幹事會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